

「農漁業天然災害緊急紓困貸款」部份條文修正重點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方便遭受天然災害損失的農漁民，能於災後迅速取得貸款資金，並確實運用資金從事復耕工作，特修正「農漁業天然災害緊急紓困貸款要點」部分條文內容，以符合實際需要。

經農委會近期實地了解各地區辦理貸款情形，針對貸款要點部分條文內容配合實際需要加以修正，主要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1.指定受災地區貸款項目：每次災害發生後，由農委會根據農林廳災情統計資料，除宣布受災地區外，並指定受災地區之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。
- 2.規定受災證明格式及出具機關：為使受災證明能具公正確實，特規定受災證明書格式並刪除由村里長出具證明之規定，規定應由鄉鎮公所出具證明後辦理。
- 3.修正貸款申請期限：為使經辦貸款機構能於災後早日調查或實地了解受災損失情形，希望受災農漁民應儘早提出申請貸款，修正的貸款申請期限以農委會發函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借為限。
- 4.檢具支付憑證方才撥款：為防止貸款資金流用，規定貸款用途為購置農漁業設備或農用器材者，撥款時應檢具支付憑證，支付勞務費用金額十萬元以上者，貸款後三個月內應辦理貸款用途查驗工作。 ■

良心農夫・健康食糧

中華日報—純淨客觀

最適合全家人閱讀的報紙

孩子的成長
就像一株株的幼苗
為了使它長得好
須勤於灌溉、施肥、除草
這個過程中
最怕的是被污染

四十五年來，
中華日報
在報業的田圃裡，
始終扮演著良心農夫的角色
為了是那份執著—資訊環保
提供讀者不受污染的精神糧食

訂閱專線/

台南 (06) 2202686—9

台北 (02) 5079517

台中 (04) 2260127

高雄 (07) 3357124—6